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文件

闽人社文〔2024〕74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举办福建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妇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有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一老一少”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发挥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在托育行业领域的人才支撑作用，促进幼儿教育专业产教融合和工学一体发展。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36号）要求，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妇女联合会、省中华职教社以及相关部门决定联合举办福建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福建省中华职教社。

（二）承办单位：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龙岩技师学院。

（三）协办单位：福建省儿童潜能开发教育协会。

本竞赛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原则，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妇联、省中华职教社共同主办，成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技工教育中心，负责竞赛日常联络和大赛的组织协调、筹备等工作。各相关单位应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决赛及选拔赛的顺利进行。

二、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二）竞赛标准

按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三级）以上要求实行，有关国家职业标准在线查阅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pdfview.html?code=178>;

（三）竞赛内容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竞赛选手个人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实际操作成绩占80%，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进行，试题从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操作技能为现场

操作，试题及技术工作文件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

竞赛有关事项按照《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号）省级一类赛执行。

三、竞赛组织

（一）竞赛分组

竞赛分为职工组（含教师，下同）、学生组。

1. 职工组：省内开设婴幼儿发展引导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师和具有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相关工作经验的从业人员；

2. 学生组：省内中职（含技工院校）等院校婴幼儿发展引导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参赛对象

1.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婴幼儿发展引导和保育专业技能水平；
3. 具备较好心理素质和较强应变能力；

4. 职工组选手一般应持有对应职业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下同）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三）选拔程序

竞赛分各地初赛选拔、省级决赛两个阶段。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初赛选拔工作。决赛选手经初赛选拔排序产生，推荐参加。初赛选拔方式由各部门自行决定。

1. 省内技工院校教师身份的参赛选手以及学生组的参赛选

手由人社部门组织报名，审核后报组委办公室；

2. 省内中职学校教师身份的参赛选手以及学生组的参赛选手由教育部门组织报名，审核后报组委会办公室；

3. 省内行业企业相关人员按职工组身份作为参赛选手，由妇联部门组织报名，审核后报组委办公室。

（四）决赛名额分配

各组别参加决赛选手名额分配如下：

职工组：30人（中职学校教师12人、技工院校教师8人、行业企业职工10人）

学生组：40人（中职学校27人，技工院校13人）

四、竞赛安排

（一）竞赛时间地点

1. 时间：各地初赛选拔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省级决赛时间为2024年11月下旬，具体竞赛时间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2. 地点：省级决赛地点设在龙岩技师学院（龙岩市新罗区凤凰北路8号，龙岩技师学院凤凰校区）；

（二）决赛具体时间和赛程安排另行通知。

五、表彰奖励

（一）职工组

1. 对竞赛总成绩第1名选手颁发金牌、第2名选手颁发银牌、第3名选手颁发铜牌；设置优胜奖若干名，优胜奖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的20%（最多不超过前10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2. 获得决赛第 1、2 名选手，向省人社厅申报“福建省技术能手”；对获得第 1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高级技师；对获得第 2-10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技师，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

（二）学生组

1. 对决赛总成绩第 1 名选手颁发金牌、第 2 名选手颁发银牌、第 3 名选手颁发铜牌；设置优胜奖若干名，优胜奖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的 20%（最多不超过前 10 名）；

2. 对决赛获得第 1-3 名选手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3. 以上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颁发。

（三）其他事项

1. 职工组、学生组决赛成绩达 60 分以上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2. 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由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

3. 竞赛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评上述各奖项。

六、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选拔赛与决赛的组织协调工作，认真筹备实施，广泛宣传发动，做好赛务和安全保障等工作，保证大赛顺利举办。

七、竞赛监督

竞赛监督由省人社厅机关纪委负责。

八、其他事项

(一) 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技工院校:

唐嘉欣 0591-87629589,

电子邮箱: fjszypxzx@163.com,

邮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龙山巷 14 号龙山大厦 406 ;

2. 中职学校:

毛行静 0591-88500495,

电子邮箱: zjxqb@fjsjyt.cn,

邮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7 号 10 层;

3. 妇联:

马梦晓 0591-85025307,

电子邮箱: fjsfletb@163.com,

邮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63 号。

(二) 报名材料

1. 《选手报名表》1 份;

2. 《选手花名册》1 份;

3.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选手本人白底免冠 2 寸彩色证件照 2 张及电子照片(以姓名为文件名, 后缀名为.jpg 文件, 50K 以内);

5. 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1 份(可通过网络核验的, 不需提交);

(三) 决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请各参赛单位在截止日前, 将《选手花名册》word 版、《选手报名表》word 版、选手电子照片统一发送至所属部门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 将《选手花名册》及《选手报名表》(需盖章)、身份证复印件、

选手 2 寸彩照、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纸质材料按要求寄送至所属部门联系人处。

（四）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决赛参赛人员的往返交通、食宿费用由派员单位承担。

- 附件：1. 福建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2. 福建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大赛选手花名册
3. 福建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成员

- 主任：郑朝晖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王 飏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 红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游理忠 省中华职教社党组成员、副主任
委员：谢竞忠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杨鲁松 省技工教育中心主任
林素川 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
谢德权 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
阮章荣 省中华职教社综合业务部三级调研员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黄 晖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四级调研员
袁伟天 龙岩市人社局局长
邱 毅 龙岩技师学院院长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 主任：杨鲁松 省技工教育中心（兼）
副主任：钟文强 省教育厅职成处二级主任科员
谢德权 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
阮章荣 省中华职教社综合业务部三级调研员

朱毅贤 龙岩技师学院党委委员 副院长
刘丽红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成 员：毛行静 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企合作部主任
马梦晓 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二级主任
林晓欢 省中华职教社综合业务部二级主任科员
陈 璟 省儿童潜能教育开发协会会长
温丽琴 龙岩技师学院幼儿教育系主任
张 梦 省技工教育中心综合科科长
唐嘉欣 省技工教育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科科长
游丽群 省儿童潜能教育开发协会秘书长

附件 2

福建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花名册

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参赛组别	所在单位	手机号码	备注
领队	1							
工作人员	1							
选手	1							
	2							
	3							
	4							

注：推荐裁判及选手名单按照正文中的参赛项目顺序填写，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增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3

福建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报名表

参赛组别：职工组 学生组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电子照片)
民 族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所学专业		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名称及等级				
竞赛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省竞赛组委 会办公室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